

中共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委员会文件

东胜教一中党发〔201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胜利第一中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《胜利第一中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委员会

2015年3月26日

胜利第一中学

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实施办法

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，根据《胜利教育管理中心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总体要求

学校党委及班子成员要落实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要求，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、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不称职的意识，敢于负责，勇于担当。要坚决贯彻上级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，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切实履行党委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和班子成员的个人责任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第二条 党委领导班子集体责任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统一领导责任。学校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担负统一领导、全面落实的责任，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，一起研究部署、一起组织实施、一起检查考核，推动工作任务落实。指导和督促各处室（年级）充分履职，指导和督促所属各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选人用人责任。严格执行《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，选好管好干部。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，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。

（三）作风建设责任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不懈解决“四风”突出问题，强化执纪监督问责，建立和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。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教育和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，带头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。牢固树立群众观念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以党风带政风正师风促学风。

（四）源头治理责任。深入推进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和重大决策事项风险评估工作，完善内控机制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强化权力运行全过程监督，积极构建决策科学、执行坚决、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；扎实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，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，完善问责机制，加强惩防体系建设，形成不想腐、不能腐、不敢腐的长效机制。

（五）组织保障责任。认真执行民主生活会、重要情况通报、廉政谈话等制度，加强党内监督。及时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落实到位。紧紧围绕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职能。全力支持和保障执纪办案，做到有案必查、有错必纠、有贪必肃。坚持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、早教育、早查处。

（六）协作配合责任。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和要求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，做好配合与协作工作。加强对上级巡查

期间各项联络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切实担负牵头和领导职责。

第三条 领导班子成员个人责任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主要负责人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。学校党委书记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，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。

（二）班子其他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责任。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，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定期研究、布置、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，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充分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，完善制度规定，加强风险防控。

（三）加强检查督促责任。党委主要负责人切实管好班子、带好队伍，坚持原则、敢抓敢管，督促领导班子成员、各处室（年级）负责人廉洁从政，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。班子其他成员加强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，督促检查分管部门负责人廉洁从政，改进作风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，形成责任传导机制。

（四）定期接待来信来访责任。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，认真接待和处理师生及家长来信来访，解决职责范围内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。

（五）廉政表率责任。领导班子及成员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，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精神，带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不搞以权谋私，不搞特殊，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，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

形象。

第四条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工作制度

（一）责任分解制度。每学期开始，根据上级工作部署，结合学校实际，要将党风廉政建设重点任务进行层层分解，明确具体责任人，并逐级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责任书，确保责任主体任务明确、履责有依、问责有据。

（二）信息研判制度。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，协调解决突出问题，明确阶段性工作任务，研究部署工作。

（三）责任区工作制度。班子成员经常深入所联系责任区，加强调研和督查指导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反腐倡廉建设情况，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推动反腐倡廉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履责报告制度。按照要求，以书面形式定期向上级报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，定期听取所属各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报告。

（五）述职述廉制度。学校党委及班子成员，每年要在学校内述职述廉，集中报告本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、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，接受现场民主测评。

（六）廉政谈话制度。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之间、班子成员与责任区各处室（年级）主要负责同志之间，每年廉政谈话不少于一次。坚持把廉政谈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、任前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必经程序，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开展其他情形下的廉政谈话。

（七）工作考核制度。学校党委负责对所属各党支部落实党

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考核工作。要不断优化考核方式方法，力求客观、准确地掌握党支部负责人及其成员履责情况和廉洁从政情况，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提供依据。要认真分析考核结果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党支部总体评价和负责同志业绩评定、奖励惩处、选拔任用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条 责任追究

凡出现违规违纪、失职渎职、贪污腐败等问题的，所在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应承担领导责任。对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导致不正之风滋长蔓延，或者出现重大腐败问题不制止、不查处、不报告的，实行责任倒查，做到有错必究、有责必问。

第六条 附则

本办法适用学校党委及学校各党支部。

发送：学校领导、各支部、工会，存档。

胜利第一中学办公室

2015年3月26日印发
